##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2月3日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12月3日上午9:15-9:25, 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凤塘三环工业城内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钢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 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06人,代表的股份总数 1,208,188,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108%。(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916,497,37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 份数量为5,133,800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为1,911,363,571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3人,代表的股份总数835,021,5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8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3人,代表的股份总数373,166,7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236%;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98人,代表的股份总数505,146,0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28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 大会。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 决情况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01 《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 同意 1,138,661,943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454%; 反对 67,062,945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07%; 弃权 2,46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9%。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 同意 435,619,707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364%;反对67,062,945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760%;弃权2,46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1.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同意 1,166,123,13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

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183%; 反对 42,021,858 股,占 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81%; 弃权 4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 同意 463,080,894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727%;反对 42,021,85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88%;弃权4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1.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同意 1,164,286,28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663%; 反对 43,858,70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01%; 弃权 4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 同意 461,244,044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090%;反对43,858,70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24%;弃权4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1,166,124,01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184%;反对 42,020,97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80%;弃权 4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 2.0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1,164,286,08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663%;反对 43,858,70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01%;弃权 4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 2.0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1,166,121,81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182%;反对 42,021,07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80%;弃权 4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 2.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1,166,099,11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163%; 反对 42,045,67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01%; 弃权 4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 2.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1,166,127,71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187%;反对 42,017,07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77%;弃权 4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06,954,88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9%;反对 1,20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7%;弃权 2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 同意 503,912,65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8%; 反对1,20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5%; 弃权2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4.01 发行资格和发行条件

表决结果: 同意 1,206,954,68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9%;反对 1,20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5%;弃权 3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 同意 503,912,45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8%; 反对1,20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0%; 弃权3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4.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 1,206,927,68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57%;反对 1,20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5%;弃权 5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 同意 503,885,45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4%; 反对1,20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0%; 弃权5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4.03 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 同意 1,206,954,88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9%;反对 1,19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3%;弃权 3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 503.912.652 股,占出席会议

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58%; 反对 1,19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4%; 弃权 3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4.04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1,206,953,28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8%;反对 1,20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6%;弃权 3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 同意 503,911,05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5%; 反对1,20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2%; 弃权3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4.05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 同意 1,206,953,58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8%;反对 1,20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6%;弃权 3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 同意 503,911,352 股,占出席会议 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56%; 反对 1,20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82%; 弃权 3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4.06 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1,206,926,38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56%;反对 1,23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8%;弃权 3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 同意 503,884,15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2%; 反对1,23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6%; 弃权3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4.07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同意 1,206,954,68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9%;反对 1,20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5%;弃权 3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 同意 503,912,452 股,占出席会议 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58%; 反对 1,20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80%; 弃权 3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4.08 发售原则

表决结果: 同意 1,206,954,68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9%; 反对 1,20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5%; 弃权 3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 同意 503,912,45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8%; 反对1,20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0%; 弃权3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4.0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 1,207,058,38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5%;反对 1,09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9%;弃权 3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 同意 504,016,152 股,占出席会议 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63%; 反对 1,09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4%; 弃权 31,60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06,956,18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0%;反对 1,22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3%;弃权 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 同意 503,913,95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1%; 反对1,22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2%; 弃权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 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06,956,18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0%;反对 1,22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3%;弃权 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 同意 503,913,952 股,占出席会议 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61%; 反对 1,22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2%; 弃权 8,60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06,954,68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9%;反对 1,2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4%;弃权 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 同意 503,912,45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8%; 反对1,2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5%; 弃权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06,954,68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9%;反对 1,2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4%;弃权 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 同意 503,912,45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58%; 反对 1,2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5%; 弃权 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06,925,28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55%;反对 1,2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8%;弃权 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 同意 503,883,05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0%; 反对1,2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3%; 弃权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06,519,38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9%;反对 1,60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1%;弃权 6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 同意 503,477,15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96%; 反对1,60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3%; 弃权6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1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及其附件的议案》。

#### 11.01 《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79,946,815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625%; 反对 25,768,773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28%; 弃权 2,47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47%。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 同意 476,904,579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092%;反对25,768,773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13%;弃权2,47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11.02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07,088,30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0%;反对 1,047,78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7%;弃权 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 同意 504,046,06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2%; 反对1,047,78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4%; 弃权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11.03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07,093,78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4%;反对 1,04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3%;弃权 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 同意 504,051,55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3%; 反对1,04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3%; 弃权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2.01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07,093,68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4%;反对 1,04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3%;弃权 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 12.0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07,093,28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4%;反对 1,04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3%;弃权 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且

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冯诚律师、邵鹤云律师见证,并出 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 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